

二、法務部調查局由於人力有限，必須將資源作最大的運用，因此，查緝目標鎖定在國際及國內大盤毒販，以阻絕毒品走私入境，該局緝毒策略一向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工作指導方針，實務上則著重於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毒工廠」等重大案件，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長期運作以來，調查局在偵辦國際及大盤毒販著有績效。與該局相較，警察機關擅長於掃蕩中、小盤，海巡及海關單位在查緝漁船及貨櫃走私方面則提供極大的助力。在整體緝毒工作上，各機關各自發揮所長，形成交叉火網，共同阻絕毒品供應管道、保障國民健康。對於未來之緝毒工作，法務部仍將持續協助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進行緝毒工作之規畫及相關預算之籌編。對於調查局人力物力運用、績效評比之議題，因該局除了毒品防制工作之外，尚肩負國家安全維護、國內安全調查、檢肅貪瀆、查察賄選、經濟犯罪防制、洗錢犯罪防制及機關保防等重要工作，人力資源及績效評比必須依照政府施政重點及階段性任務需求，由該局綜觀全局、盱衡時勢做最佳之配置。

三、綜上，除法務部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整合及提昇各緝毒機關能量，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持續以加強人員訓練、提昇科技蒐證能力，在有限的人力、物力預算下，展現最佳的緝毒效能。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6)

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規定，臺北監獄基於教誨、教育觀點，原則上鼓勵受刑人嘗試文字創作。
- 二、一般受刑人於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下，得投寄報章雜誌，臺北監獄於陳水扁先生入監後，經審核後同意其投稿報章雜誌及論壇專欄。至於近日媒體報載臺北監獄禁止陳員投稿「一位前總統之死」一文，經瞭解係因臺北監獄當時承辦大型文康活動，致耽擱陳員文稿審核程序，致生誤解。是以，臺北監獄並無禁止其對外投稿該文，更無剝奪其言論自由情事。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4)

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戒護外醫，陳員經多項精密及先進醫療儀器檢查，並未發現其病情有立即危險或有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情形，當時醫囑服用藥物治療及 3 個月後回診追蹤檢查。
- 二、為求慎重，該院再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指派心臟內科、胃腸肝膽科及精神科等 3 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並開立 2 個月藥物。惟陳員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另以書面報告申請欲改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該監即著手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洽商安排回診事宜，惟因陳員前次外醫檢查並非於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仍須衛生署桃園醫院審慎詳實評估，臺北監獄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戒護陳員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自無延誤陳員外醫回診之情事。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5)

陳委員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國際化程度日深，國際間貿易往來漸趨頻繁，為使我國稅務行政與國際同步接軌，增進我國企業在國際間從事商業活動便利性，財政部配合營利事業赴海外拓展商機需要，分別以 97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8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證明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完稅證明，及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7199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業稅稅籍證明」，供營利事業申請運用。
- 二、營利事業如因赴海外經商需要上開相關中英文版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申請書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運用 (<http://www.etax.nat.gov.tw>)。至營利事業是否屬中小企業，尚非財政部業管事項，委員所詢事項惠請轉知案關營利事業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反映，俾利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1)